

董事與前之股本或擔保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本公司接獲之通知所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a) 股份及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施爭輝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1)	279,000,000	35,800,000
余司國先生	個人權益	108,000	—
	家族權益(附註2)	24,000	—

附註：

- 該等股份以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GT Trust Management以The Optimum Pace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施爭輝先生之夫人。
- 該等股份由余司國先生之夫人黃瑞雲女士持有。

(b)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股東通過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可根據相關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所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內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施爭輝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1.50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1.50	10,000,000	—	10,0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余司國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1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張永賢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1	1,000,000	—	1,0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獲得、行使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期間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